**附件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会评选办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2023年10月审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改革学生评价，发展素质教育，秉持“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的宗旨，进一步深化新时代高校研究生会改革和建设，切实加强组织建设，激发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成员工作热情，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1. **评选总则**
2. 奖项评选工作遵循民主公开、优中选优的原则，力求公平客观、实事求是。
3. 评比对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
4. 评比内容包括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5. 月度考核具体分为综合性评价和具体业务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讨增值评价，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各职能部门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负责评分，各学院（中心）月度考核得分=定期日常考核+调研走访考核。考核细则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工作考核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2023年10月26日通过），由校研究生会秘书处负责汇总统计每月考核结果。
6. 年度考核分为申报材料考核、风采展示和现场答辩。申报材料由校研究生会年度考核小组负责评分，考核小组由负责相关工作的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及秘书处考核组工作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评分细则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会评分细则》（注：校研究生会根据不同学年重点工作任务对评分细则进行微调。评分细则详见每学年研究生综合表彰工作通知附件）。风采展示由各学院（中心）通过学院官网、学院研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所在学院（中心）研究生会进行年度工作亮点展示，校研究生会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组织投票，根据投票结果计分。答辩考核由校研究生会组织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集中答辩，由校研究生会秘书处负责汇总统计年度考核结果。
7. 优秀研究生会评选总体上以评比分数为主要依据，各学院（中心）最终得分=30%\*月度考核平均分得分+25%\*风采展示得分+40%\*答辩得分+5%\*申报材料得分。在年度考核周期内，各学院（中心）研会在推动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创新、助力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学校“双一流”建设等重要方面做出重大贡献或其他相关方面具有广泛突出影响力的，可不受评比分数排名限制，获评“优秀研究生会”，且不占用评比名额。
8. **月度考核程序**
9.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月度考核为每月一次，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按照通知日期于截止日前上交月度考核报告，电子版发至校研究生会秘书处邮箱zuelmsc@126.com。
10. 校研究生会考核小组于考核月中旬完成《月度考核综合评分表》、《月度考核部门评分表》和月度考核统分工作。
11. 校研究生会秘书处于月度考核统分工作结束后公布月度考核评分结果。如有异议，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应在月度考核评分结果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以书面形式发至校研究生会秘书处邮箱zuelmsc@126.com。
12. 校研究生会考核小组收到异议申请后进行小组讨论，并对各学院（中心）进行异议反馈及分数修订。
13. **年度考核程序**
14.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按照开展对应学年研究生综合表彰工作的相关通知，于指定日期前按时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材料压缩发送至校研究生会秘书处邮箱zuelmsc@126.com。
15.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于规定时间内在本院官方宣传平台（微信公众号或学院官网）完成线上风采展示，并将学院（中心）研究生会集体照、简介（300字以内）及推文链接发送校研究生会宣传部邮箱xyhxcb@zuel.edu.cn。
16. 校研究生会在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完成线上风采展示后组织线上投票，根据投票人数，按照如下规则给予各学院（中心）风采展示得分。

|  |  |
| --- | --- |
| **投票人数占学院（中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比例** | **风采展示得分** |
| ≥90% | 100 |
| ≥80%，＜90% | 90 |
| ≥70%，＜80% | 80 |
| ≥60%，＜70% | 70 |
| ≥50%，＜60% | 60 |
| ＜50% | 0 |

1. 校研究生会考核小组于风采展示投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分工作以及申报材料统分及存档工作。
2. 校研究生会择期组织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进行集中答辩，并于答辩结束后收集整理《答辩评分表》并存档。
3. 校研究生会秘书处在集中答辩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的统计，并按照总分高低完成排序。
4. 各项评比工作完成后，校研究生会将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示本年度研究生综合表彰集体奖及个人奖评选结果。
5. **材料要求**
6. 格式要求。各学院（中心）月度考核工作报告严格按照《月度考核工作报告模板（2023年10月修订）》要求制作。年度考核材料严格按照《优秀研究生会申报模板（2023年5月修订）》要求制作。各学院（中心）电子版材料使用word2010排版，电子版最终提交材料需提供word2010及PDF格式各一份。
7. 字数要求。月度考核材料字数1500字左右，不超过2000字；年度考核材料字数2000字左右，不超过2500字（以字符总数计），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精简节约原则，可适当添加附件。
8. **附则**
9. 以上办法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制定，由校研究生会秘书处负责统筹和解释。
10.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

2023年10月